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6号

肖某某：

本府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询问通知书》（穗综越询字〔2019〕8002XXX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询问通知书》（穗综越询字〔2019〕8002XXX号）是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等接受询问调查及听取处理意见。该询问通知书未直接设定申请人的权利义务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对申请人肖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2020年1月20日